

## 彰化縣政府第 2 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

### 參賽切結書

一、參賽者(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第 2 屆「尋找彰化味～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下稱本活動)之\_\_\_\_\_作品,保證遵循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參賽者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著作內容、圖片及音樂等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 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 參賽者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作品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二、參賽作品如有獲獎,茲同意:

- (一) 上述獲獎作品,凡涉及著作財產權,由彰化縣政府取得全部權利(如重製、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等),且有權逕做各種形式之運用。
- (二) 承諾不對彰化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三) 參賽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參賽者代表簽署時,參賽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並檢附其他著作人之授權書)代為簽署本切結書,並代為領獎。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是否成年： 是       否

立切結書人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